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府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全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全市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按照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做好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省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三河市烈士陵园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三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828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34.1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52.02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8286.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5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379.67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59.92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7846.62万元。主要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谋职业经济补助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涉核人员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城乡义务兵优待金、优待抚恤经费、拥军优属经费、企业军转干部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等；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8286.21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148.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9.46万元，主要为单位新录入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的预算；项目支出增加119.47万元，主要为重点优抚对象定补款因人数及提标增加的项目支出。

三、单位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9.9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4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1. 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确保退役军人各项补助落实到位。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全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全市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市拥军优抚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落实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周密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全面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切实做好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努力提升退役军人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不断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帮助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创业；维持退役军人信访稳定；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提高军休管理服务水平；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发放和相关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来访接待、退役军人信息工作，开展政策解答、协调处理诉求等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政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做好资产管理、财务统计、党建、人事、纪律检查等工作；完善市退役军人系统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一体化平台化建设，实现市、镇、村全覆盖；完善全市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打造示范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按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完成各项交办任务；建立和维护市退役军人系统信息管理服务和省级档案室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打造示范村级服务站数量不少于2个；组织集中培训不少于4次；信息采集完成率达到100%；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2.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职责进一步落实

绩效目标：

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党建工作；按月发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及时进行“八一”、“春节”慰问，开展年度体检工作；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化解群体上访事件；做好驻京值班工作。

绩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应发尽发率达到100%；律师到退役军人事务局坐班天数不小于45个半天；退役军人对依法维权的认识逐步提高。

3.移交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实

绩效目标：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并做好军转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绩效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达到100%；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达到100%；退役安置工作年度完成率达到10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达到100%。

4.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推展

绩效目标：

组织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接续率达到100%；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率达到100%；教育培训补助率不小于80%。

5.拥军优抚力度进一步加大

绩效目标：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光荣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绩效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达到非常满意；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不小于90%；双拥系列活动开展次数不少于4次；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不小于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按照《中共廊坊市委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廊发〔2019〕23号）的要求，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支出进度，无政策硬性要求时间节点的项目要确保达到财政支出进度要求，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提交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进行研究，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按照工作计划进行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确保资金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确保做到专款专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人数 | 各类优抚对象补贴资金按时发放人数 | 15分每大于100人扣1分 | ≤ | 5000.00 | 人 | 廊民【2017】50号；廊政办【2008】22号；冀民【2011】44号；冀民【2006】71号 |
| 质量指标 | 慰问人数占需慰问人数百分比 | 慰问人数占需慰问人数百分比 | 15分每低于10%扣3分 | ≥ | 90 | %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各类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 各类补贴发放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5分，每少于1个月扣1.5分 | = | 12 | 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全年经费支出总额 | 15分，每大于100万扣1分 | ≤ | 7211.96 | 万元 | 预算批复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10分，每发生一起不满意扣1分 | 文字描述 |  | 有效解决 | 冀民[2018]98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业务完成情况 | 工作完成数占工作总量的比 | 10分，每差一项未完成扣1分 | 文字描述 |  | 完全实现 | 冀发[2019]40号；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机关环境满意度 | 群众对机关环境的满意程度 | 10分，每低于1%不完成扣1分 | ≥ | 90.00 | % | 《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为维护我局正常秩序，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10分，每投诉超过1%扣1分 | ≤ | 10.00 | % | 投诉记录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执法保障、购置消防设备等,确保机关安全生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灭火器数 | 购买灭火器数量个数 | >20个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灭火器检测数 | 检查灌气灭火器数 | >20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设备损坏率 | 设备损坏数占总数的比 | <1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及时维修时间 | 发现损坏到修复时间 | <7日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平均灭火器检测成本 | 花费的安全生产费用 | <45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安全生产 | 通过安全生产检查 | 基本保障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员满意率  | 工作人员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占 | ≥95% | 问卷 |

2.部分退役士兵安置保险接续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上级要求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解决退役士兵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退役士兵接续保险人数 | 退役士兵接续保险人数 | ≥3人 | 财社［2019］81号文 |
| 质量指标 | 享受补缴保险率 | 享受补缴保险人数占应补人数的比例 | ≥95% | 财社［2019］81号文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年底前完成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 | 12月 | 财社［2019］81号文 |
| 成本指标 | 每名退役军人保险接续资金额 | 部分退役士兵平均保险接续资金 | ≤10万元 | 财社［2019］81号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退役士兵困难 | 根据退役士兵接续保险人数，补缴保险 | 基本保障 | 财社［2019］81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率 | 退役士兵满意情况 | ≥95% | 调查问卷 |

3.城乡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按时发放城乡义务兵优待金，使义务兵生活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家庭优待金人数 | 享受家庭优待金人数情况 | ≥3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优待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 医优待金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时效指标 | 优待金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 优待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7月 | ①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人均发放标准 | ≥2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义务兵家庭得到进一步优待提升 | 义务兵家庭得到进一步优待提升情况情况 | 得到进一步优待提升 | ①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服务义务兵家庭满意度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4.烈士陵园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烈士纪念设施维护，使得纪念设施得到完好保护、人民群众更好的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零散烈士墓碑维护数 | 零散烈士墓碑维护完成数情况 | 50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陵园内烈士纪念设施维护数 | 陵园内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完成数 | 2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零散烈士墓碑维护完成率 | 零散烈士墓碑维护完成情况 | 100% | 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陵园内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完成率 | 陵园内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完成情况 | 100% | 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完成及时性 |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7月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陵园内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完成及时性 | 陵园内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每月经费成本额 | 综合业务经费每月成本 | ≤3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群众得到广泛爱国主义教育 | 人民群众得到爱国主义教育情况 | 有效发挥作用，人民群众接受主题教育得到提升 | 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祭扫人员满意度 | 参加祭扫人员满意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5.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是他们生活稳定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助金人数 | 享受补助金人数情况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烈士子女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 烈士子女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冀民[2012]14号《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 补助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0.8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烈士子女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烈士子女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冀民[2012]14号《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烈士子女满意度 | 服务烈士子女满意度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6.聘请法律顾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依法办访提供法律支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律师到退役军人事务局坐班天数 | 律师到退役军人事务局坐班天数 | ≥45半天 | 按照聘请法律顾问合同要求，工作日每周四上午律师事务所需指定一名专业律师来我局坐班接访退役军人。 |
| 质量指标 | 坐班律师持证上岗率 | 坐班律师持证上岗率 | 100% | 按照聘请法律顾问合同要求，工作日每周四上午律师事务所需指定一名专业律师来我局坐班接访退役军人。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12月 | 此项目为年度性工作，贯穿全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总成本控制额 | ≤12万元 | 根据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请示，批复每年度资金1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役军人对依法维权的认识。 | 退役军人对依法维权的认识得到进一步提高。 | 进一步提高 | 聘请法律顾问每周坐班接访，在法律解疑释惑的同时，逐步进行法律知识普及，引导来访人员依法维权。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律师被投诉次数 | 退役军人因坐班律师提供虚假信息或无任何原因拒不提供法律咨询或态度恶劣等情况被投诉次数 | ≤1人次 | 根据合同要求，每周四上午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服务。 |

7.企业军转干部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按月足额发放月生活困难补助金，使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和参加体检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90人 | 截止9月份，我市符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和参加体检企业军转干部95人，2022年会有一定增减。 |
| 质量指标 | 月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慰问金按要求发放率。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月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慰问金按要求发放率。 | 按要求发放 | 按照《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12月 | 此项目为年度性经常工作，每月发放月解困资金。 |
| 成本指标 | 单月发放额 | 单月发放控制额 | ≤6.25万元 | 根据项目预算，此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21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获得感 | 企业军转干部因没有获得感投诉率 | 有较强的获得感。 |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有较强的获得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或发放错误被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1% | 按照《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确保及时准确。 |

8.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实现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更好更优质服务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数量 | 保障单位 | 1个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
| 质量指标 | 保障运行率 | 保障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 100% | 根据出厂合格证确定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是否能够按规定时间完成 | ≤12月 | 根据预算安排 |
| 成本指标 | 每月成本控制额 | 月成本控制额 | ≤5万元 | 预算确定额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 提供优质服务完成 | 进一步提高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测评人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9.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服务退役军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增强军人荣誉的目标，保障服务退役军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多维度、智能化、精准化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络连通数量 | 设备连通数量 | ≥507个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机发1976号）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保证正常覆盖率 | 1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机发1976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是否能够按规定时间完成 | ≤12月 | 根据预算安排据实安排 |
| 成本指标 | 每月服务费和运营费 | 每月服务费和运营费 | ≤2.9万元 | 关于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一体化平台建设的资金请示（督查室2011）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便捷服务 | 能否提供便捷化管理服务 | 全面保障 | 根据设备质量保证确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测评人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10.退役士兵安置待安置期保险接续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保险接续资金的发放，达到确保士兵待安置期享受城镇职工养老医保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退役士兵接续保险 | 补缴待安置期医疗养老人数 | ≥15人 | 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率 | 享受接续保险人数占应补人数的比例 | 100% | 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时效指标 | 年底前完成发放 | 年底前完成发放资金 | 12月 | 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成本指标 | 每名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金 | 待安置期养老医疗保险接续资平均额 | ≦10万元 | 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士兵待安置期享受城镇职工养老医保待遇 | 根据退役士兵接续保险人数，补缴医疗和养老保险 | 全面保障 | 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率 | 退役士兵满意情况 | ≥95% | 调查问卷 |

11.退役士兵安置免费技能培训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退役士兵免费技能培训的资金发放，更好的促进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适应性培训次数 | 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次数  | ≥2次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数量指标 |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1人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质量指标 | 适应性参训人员合格率 | 参训人员完成培训任务的比率  | ≥8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质量指标 |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与结业人员的比率  | ≥8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情况  | 10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本控制额 | 各项补助总额 | ≦5300元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创业成效 |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更好地促进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满意度 | 退役军人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0% | 随机抽查 |

12.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的发放，退役士兵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 发放补助金人数 | ≧130人 | 近三年平均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
| 质量指标 | 补助率 | 享受生活补助人数占应补人数的比例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发放 | 补助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成本指标 | 一次性经济补助平均额 | 每名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额 | ≦4万元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放一次性补助保障生活水平 | 参考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发放经济补助 | 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发放经济补助 | 廊政［2013］50号 冀民[2018]102号 冀民[2012]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人数占接收退役士兵总数的比例 | 20分。退役士兵满意人数占接收退役士兵总数的90%以上满分。每低于10%扣3分。 | ≥95% | 问卷调查 |

13.现役军人立功授奖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补助工作，增强现役军人及其家庭的政治荣誉感和光荣使命感，让军人成为人民尊崇的职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立功受奖人员信息登记人数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信息登记完成数 | ≥50人 | 廊退役军人字[2021]1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关于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喜报送达率 | 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送喜报率 | ≥90% | 廊退役军人字[2021]1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关于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一次性奖金发放时间 | 当年登记的立功受奖人员一次性奖金发放进度 | 12月底前完成发放 | 廊退役军人字[2021]1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关于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补助经费 | 使用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补助经费总金额 | ≤9万元 | 廊退役军人字[2021]1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关于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现役军人及其家庭的政治荣誉感和光荣使命感。 | 增强现役军人及其家庭的政治荣誉感和光荣使命感。 | 为进一步提升使命感 | 廊退役军人字[2021]1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廊坊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关于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立功受奖家庭成员电话投诉率 | 立功受奖家庭成员投诉情况 | ≤5% | 问卷调查 |

14.拥军优属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做好拥军优属慰问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双拥活动参与人数 | 双拥慰问对象人数 | ≥35000人 | 河北省双拥办《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中共三河市委、三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有幅度向和驻三河部队官兵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慰问人数占需慰问人数百分比 | 慰问人数占需慰问人数百分比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完成及时 | 及时完成开展的拥军优属活动 | ＝12月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完成 |
| 成本指标 | 每月拥军优属经费额 | 每月拥军优属经费金额 | ≤500元 | 计划标准及上级临时文件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优抚对象及其家庭的政治荣誉感和光荣使命感 | 增强优抚对象及其家庭的政治荣誉感和光荣使命感 | 增强优抚对象荣誉感使命感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为重点优抚对象办实事的安排意见》、《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冀拥办〔201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15.优待抚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待抚恤金，使他们的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抚恤经费金人数 | 享受经费人数情况 | ≥40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优待抚恤工作完成率 | 优待抚恤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扎实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廊发改（2020〕206号） |
| 时效指标 | 优待抚恤经费工作完成及时性 | 抚优待抚恤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人均发放标准 | ≥0.01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情况 | 进一步改善提升 | ①《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扎实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廊发改（2020〕20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优抚对象满意度 | 服务优抚对象满意度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16.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按月核销，及时发放到位，保障优抚对象的正常医疗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医疗补助金人数 | 享受医疗补助金人数情况 | ≥10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救助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 医疗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救助金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 医疗补助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①《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0.1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①《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优抚对象满意度 | 服务优抚对象满意度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17.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涉核人员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按月发放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涉核人员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使这三类人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助金人数 | 享受补助金人数情况 | ≥6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 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 补助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1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类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三类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生活满意 | 服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生活满意 | ≥95% | 问卷调查 |

18.在乡三属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按月发放三属抚恤金，使三属人员生活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情况 | ≥18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时效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 三属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3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属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三属生活得到进一步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进一步落实改善三属人员生活提升满意度 | 进一步落实改善三属人员生活提升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19.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安愈发爱芳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使伤残人员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情况 | ≥2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时效指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抚恤补助标准 | 人均抚恤补助标准 | ≥1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伤残人员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伤残人员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在职、在乡伤残人员生活满意 | 服务在职、在乡伤残人员生活满意 | ≥95% | 问卷调查 |

20.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救济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救济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救助金人数 | 享受救助金人数情况 | ≥10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救助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 救助金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 时效指标 | 救助金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 救助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救助标准 | 人均救助标准 | ≤0.04万元/年 | 参照以前年度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步一改善提升 |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 服务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21.重点优抚对象意外伤害类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减少意外伤害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达到进一步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生活的目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为所有重点优抚对象购买保险 | ≥10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为重点优抚对象上保险的工作完成率 | 为重点优抚对象购买保险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与保险系统落实拥军优抚协议有关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为重点优抚对象购买保险的及时性 | 及时完成重点优抚对象购买保险工作 | 10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购买标准 | 人均购买标准 | ≤0.02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提升 | 进一步改善提升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与保险系统落实拥军优抚协议有关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优抚对象满意度 | 服务优抚对象满意度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22.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各项综合业务，保障全市退役军人各项事务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媒体宣传数 | 手机台、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次数 | ≥100次 | 冀发[2019]40号；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办公用品合格率 | 质量合格办公用品占总办公用品比 | 100% | 冀发[2019]40号；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宣传工作 | 在电视、手机台、公众号宣传时间 | 12月 | 冀发[2019]40号；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人均劳务派遣工资 | 劳务派遣工资发放金额 | ≤4500元 | 冀发[2019]40号；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业务完成情况 | 工作完成数占工作总量的比 | 完全实现 | 冀发[2019]40号；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员满意率  | 工作人员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占 | ≤95% | 问卷调查 |

23.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冀财社【2021】7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生活补助金，有效的保障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涉核人员及参战人员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助金人数 | 享受补助金人数情况 | ≥6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 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 补助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1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类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三类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生活满意 | 服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生活满意 | ≥95% | 问卷调查 |

24.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冀财社[2020]18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退役士兵免费技能培训的资金发放，更好的促进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适应性培训次数 | 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次数 | ≥2次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数量指标 |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1人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质量指标 | 适应性参训人员合格率 | 参训人员完成培训任务的比率 | ≥8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质量指标 |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与结业人员的比率 | ≥8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情况 | 10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本控制额 | 各项补助总额 | ≦5300元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创业成效 |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更好地促进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满意度 | 退役军人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0% | 随机抽查 |

25.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16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险接续资金的发放，达到退役士兵养老、医疗保险接续的目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退役士兵接续保险 | 补缴待安置期医疗养老人数 | ≥15人 | 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率 | 享受接续保险人数占应补人数的比例 | 100% | 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时效指标 | 年底前完成发放 | 年底前完成发放资金 | 12月 | 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成本指标 | 每名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金 | 待安置期养老医疗保险接续资平均额 | ≦10万元 | 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士兵待安置期享受城镇职工养老医保待遇 | 根据退役士兵接续保险人数，补缴医疗和养老保险 | 全面保障 | 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率 | 退役士兵满意情况 | ≥95% | 调查问卷 |

26.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1】20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使他们生活有所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和参加体检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90人 | 截止9月份，我市符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和参加体检企业军转干部95人，2022年会有一定增减。 |
| 质量指标 | 月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慰问金按要求发放率。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月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慰问金按要求发放率。 | 按要求发放 | 按照《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30日 | 此项目为年度性经常工作，每月发放月解困资金。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成本控制额 | 人均成本控制额 | ≤3000元 | 根据项目预算，此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21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获得感 | 企业军转干部因没有获得感投诉率 | 有较强的获得感。 |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有较强的获得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或发放错误被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1% | 问卷调查 |

27.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9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按时足额为退役士兵发放各类经济补助，使退役士兵生活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 发放补助金人数 | ≥130人 | 近三年平均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
| 质量指标 | 补助率 | 享受生活补助人数占应补人数的比例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发放 | 补助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成本指标 | 每月成本控制额 | 各项补助每月发放额 | ≤2.9万元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放一次性补助保障生活水平 | 参考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发放经济补助 | 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发放经济补助 | 廊政［2013］50号 冀民[2018]102号 冀民[2012]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率 | 退役士兵满意人数占接收退役士兵总数的比例 | ≥95% | 问卷调查 |

28.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9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实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适应性培训次数 | 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次数  | ≥2次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数量指标 |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1人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质量指标 | 适应性参训人员合格率 | 参训人员完成培训任务的比率  | ≥8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质量指标 |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与结业人员的比率  | ≥8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情况  | 10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本控制额 | 各项补助总额 | ≦5300元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创业成效 |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更好地促进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满意度 | 退役军人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0% | 随机抽查 |

29.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9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月核销，及时发放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医疗补助金人数 | 享受医疗补助金人数情况 | ≥10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救助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 医疗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②《关于为重点优抚对象办实事的安排意见》（廊政办〔2008〕22号）； |
| 时效指标 | 救助金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 医疗补助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①《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②《关于为重点优抚对象办实事的安排意见》（廊政办〔2008〕22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0.1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①《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②《关于为重点优抚对象办实事的安排意见》（廊政办〔2008〕2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优抚对象满意度 | 服务优抚对象满意度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30.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9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伤残人员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情况 | ≥2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抚恤补助标准 | 人均抚恤补助标准 | ≥1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伤残人员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伤残人员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改善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在职、在乡伤残人员生活满意 | 服务在职、在乡伤残人员生活满意 | ≥95% | 问卷调查 |

31.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9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义务兵家庭得到优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家庭优待金人数 | 享受家庭优待金人数情况 | ≥3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优待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 医优待金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时效指标 | 优待金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 优待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7月 | ①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人均发放标准 | ≥2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义务兵家庭得到进一步优待提升 | 义务兵家庭得到进一步优待提升情况情况 | 得到进一步优待提升 | ①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服务义务兵家庭满意度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32.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9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月发放，12月底前全部落实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情况 | ≥18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 三属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3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属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三属生活得到进一步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改善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进一步落实改善三属人员生活提升满意度 | 进一步落实改善三属人员生活提升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33.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9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12月底前落实到位，保障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涉核人员及参战人员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助金人数 | 享受补助金人数情况 | ≥6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 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 补助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1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类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三类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改善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生活满意 | 服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生活满意 | ≥95% | 问卷调查 |

34.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20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按月足额发放月生活困难补助金，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和参加体检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90人 | 截止9月份，我市符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和参加体检企业军转干部95人，2022年会有一定增减。 |
| 质量指标 | 月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慰问金按要求发放率。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月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慰问金按要求发放率。 | 按要求发放 | 按照《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12月 | 此项目为年度性经常工作，每月发放月解困资金。 |
| 成本指标 | 单月成本控制额 | 每月成本控制额 | ≤0.6万元 | 根据项目预算，此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21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获得感 | 企业军转干部因没有获得感投诉率 | 有较强的获得感。 |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有较强的获得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或发放错误被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1% | 按照《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确保及时准确。 |

35.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发放，有效的保障了他们的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情况 | ≥18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时效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 三属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3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属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三属生活得到进一步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进一步落实改善三属人员生活提升满意度 | 进一步落实改善三属人员生活提升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36.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生活补助金，有效的保障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涉核人员及参战人员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助金人数 | 享受补助金人数情况 | ≥6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 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 补助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1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类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三类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生活满意 | 服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生活满意 | ≥95% | 问卷调查 |

37.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伤残抚恤金的发放，有效的保障了伤残人员的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情况 | ≥2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时效指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抚恤补助标准 | 人均抚恤补助标准 | ≥1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伤残人员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伤残人员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①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在职、在乡伤残人员生活满意 | 服务在职、在乡伤残人员生活满意 | ≥95% | 问卷调查 |

38.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优抚对象医疗发放金，优抚对象医疗得到了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医疗补助金人数 | 享受医疗补助金人数情况 | ≥10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救助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 医疗补助金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救助金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 医疗补助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 | ①《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0.1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情况 | 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 | ①《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优抚对象满意度 | 服务优抚对象满意度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39.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按时发放城乡义务兵优待金，使义务兵生活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家庭优待金人数 | 享受家庭优待金人数情况 | ≥3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优待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 医优待金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①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时效指标 | 优待金发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 优待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7月 | ①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人均发放标准 | ≥2万元/年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义务兵家庭得到进一步优待提升 | 义务兵家庭得到进一步优待提升情况情况 | 得到进一步优待提升 | ①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服务义务兵家庭满意度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40.下达2021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冀财社【2020】12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退役士兵免费技能培训的资金发放，更好的促进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适应性培训次数 | 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次数 | ≥2次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数量指标 |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1人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质量指标 | 适应性参训人员合格率 | 参训人员完成培训任务的比率 | ≥8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质量指标 |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与结业人员的比率 | ≥8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情况 | 10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本控制额 | 各项补助总额 | ≦5300元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创业成效 |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更好地促进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满意度 | 退役军人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0% | 随机抽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编码-321001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48 |  |  |  | 1 | 48 | 48 | 48 |  |  |  |  |  |  | 48 |
| 拥军优属经费 | 48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批 | 1 | 48 | 48 | 48 |  |  |  |  |  |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581.2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三河市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581.28 |
| 1、房屋（平方米） | 3159.32 | 2258.5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876.15 |  |
| 2、车辆（台、辆） | 2 | 22.1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00.5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